

蒲城县

发展和改革局
财 政 局
教 育 局

文件

蒲发改发〔2022〕84号

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蒲城县财政局
蒲城县教育局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片区、中心校，各县直学校：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渭发改发〔2022〕8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准确把握课后服务内涵，加强组织领导

各中小学校要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高度出发，遵行公益普惠、自愿选择、规范收费的基本原则。建立高效的组织模式和良好的家校互动机制，深入宣传课后服务政策措施，通过调查问卷、家长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学生、家长需求；从学生、家长实际需求出发，结合本校实际，创新管理方式和服务模式，统筹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课后服务时间不得开展集体教学，不得上新课、补课和考试训练，真正把好事办实办好，让家长满意，让社会满意。

二、明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搭车”收费。各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2.3元/课时·生，每天不超过两课时收费，即最高不超过4.6元/天·生，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收取加餐费、伙食费等其他费用。学校不得自行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并收取费用。

三、明确支出范围，强化资金保障

课后服务费用收、支情况应当定期在校园醒目位置或校园网站向家长公布，主动接受学生家长监督。

对家庭经济困难（原建档立卡户过渡期内）的学生减免课后服务费，所需资金由财政承担。

课后服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以及直接耗材支出。课后服务产生的水、电、

暖等公用支出，从公用经费定额补助资金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保障解决。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7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2〕166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
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财政局、教育局：

2020年以来，我省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全面推开，现已
基本实现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各地也积累了许多好经验好做法，
但仍存在工作保障机制不健全、服务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为认真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
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落实省委、
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
学生课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课后服务的基本原则

(一) 公益普惠。课后服务作为学校教育的延伸服务，应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原则。各地财政部门可按照隶属关系对实施课后服务的学校安排经费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可由财政投入为主提供服务，所需经费不足部分通过收取服务性收费的方式解决。

(二) 自愿选择。课后服务应坚持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学校要征求家长对课后服务的意见建议，并告知具体服务事项。学生及家长自愿选择，学校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并收取费用。

(三) 规范收费。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和有需要的学校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公办学校中小学生课后服务费列为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费时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税务发票。民办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相关支出，原则上纳入学费定价成本，不再另行收取课后服务费。

二、严格规范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一) 明确服务内容。各中小学校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兴趣爱好和学校实际等情况，系统性、个性化统筹开设课后服务课程。一方面应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另一方面应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影视欣赏、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最大程度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课后服务时间不得开展集体教学，不得上新课、补课和考试训练，不得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可以结合实际提供延时免费托管服务，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好家长接学生困难问题。

(二) 完善收费标准。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

管理。收费标准的调整由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对现行收费标准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服务内容，提出完善收费标准的意见，由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财政经费补贴实际，依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核定，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对家庭经济困难（原建档立卡户过渡期内）的学生应减免课后服务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

(三) 规范收费行为。课后服务坚持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上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校不得借课后服务名义搭车强制收取加餐费、伙食费；不得自行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并收取费用；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学校要主动公示课后服务内容、时间、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为学生和家长选择提供便利。

(四) 加强财务管理。课后服务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由学校根据开展课后服务的实际支出列支。严禁将课后服务费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费资金。学校还应定期将课后服务收费资金使用情况在校内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

三、建立健全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课后服务是学校主动实施、社会积极参与、家长学生自愿接受的公益性、普惠性的服务行为。各地要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建立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费用等方式筹措经费。要用好既有政策，确保课后服务规范有序实施，群众满意。

(一) 加大财政投入。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5号)有关要求,结合财力条件,加大经费投入,保障课后服务开展。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各地课后服务实施情况,给予以奖代补,重点支持学校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课后服务费用,以及开展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等课后服务。

(二) 用好既有政策。服务性收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以及直接耗材支出。课后服务产生的水、电、暖等公用支出,可以从公用经费定额补助资金列支,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保障解决。课后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等,可以纳入有关项目统筹实施。学校在核定教师工作量时,应适当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2022年2月14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